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本次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楚天华通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3月3日